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照明系統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、國民小學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學校教職員及學童照明充足的舒適環境。
- (二)讓學童在照明充足的環境讀書，以保護學童視力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前確認全校辦公室及教室的燈管正常運作，燈管已變黑且閃爍
食更換燈管。
- (二)校護每學期開學前做教室及專科教室採光，若有燈光不足或燈管變黑且閃
爍時知會總務處進行修繕。
- (三)教室座位桌面放置綠色軟墊，讓學生讀書、寫字的空間更舒適及保護眼睛
- (四)桌面照度至少 350(Lux);黑板照度至少 500(Lux)。

四、本辦法敬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事務組 許博凱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處主任 廖建榮

校長：

同安國民小學 江彩鳳
校長